

# 國立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

109年8月28日(109)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管理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以維校園公共安全、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
- 二、本要點所稱遙控無人機，係依《民用航空法》第2條第26項所指之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於校區內之操作人員及飛航進入本校空域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者。
- 四、遙控無人機限於本校以下區域操作：
  - (一)光復校區：竹湖、田徑場、棒壘球場、西區公園及電子資訊大樓前「荷花池」區域。
  - (二)博愛校區：校區中央草坪區。
  - (三)台南校區：智融廣場中庭草皮。
  - (四)專案飛行申請。

**前述之各飛行區域若涉及場地租借，另依校園相關場地管理辦法辦理。**
- 五、因教學研究、公共利益及舉辦校內活動等而需使用遙控無人機者，須於活動三天前完成以書面向本校總務處駐警隊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後，始得依許可內容於申請區域及期間內飛航。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者，本校得要求檢視後刪除拍攝內容，並將操作人員及機具驅離校區；如因此造成機具損毀或人員傷亡，應由違規者自行承擔損害，本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六、縱經本校事前許可，然因現場環境、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飛航活動致生安全疑慮時，本校得立即要求操作人停止飛航。
- 七、拍攝內容或行為不得有牴觸民法、刑法、民用航空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校如對遙控無人機之拍攝內容有疑慮，操作者應配合交出拍攝內容以供檢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八、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者，應依法負賠償責任。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者，亦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法人代理人登錄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資料	姓 名		人事代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申請資料 切 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代理人已瞭解「國立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切結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請單位 承 辦 人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駐警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決行)	
審核說明	審核日期：			

## 國立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一般飛航申請書

操作證別：學習 普通 專業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及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遙控無人 機 資 料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操作者： 操作證號：		遙控無人 機 照 片	註冊號碼：
飛航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飛航時段	時 分至 時 分止			
飛航區域	光復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竹湖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區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大樓前荷花池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場 <input type="checkbox"/> 棒壘球場(須依本校相關場地管理規定提出申請，始得飛行) 博愛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區中央草坪區 台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智融廣場中庭草皮			
飛航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校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飛航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飛航切結	茲聲明上開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本人對所操作之遙控無人機性能完全熟悉，並願遵守「國立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違反上開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操作者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駐警隊		會辦單位		決 行
審核說明	審核日期：			

## 國立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專案飛航申請書

操作證別：普通 專業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及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遙控無人 機 資 料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操作者： 操作證號：		遙控無人 機 照 片	註冊號碼：	
飛航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飛航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專案飛航 區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博愛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校區，請詳述欲飛行區域位置：  註：申請飛行區域若涉及場地租借，須依本校相關場地管理規定提出申請，始得飛行。				
飛航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校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飛航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飛航切結	茲聲明上開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本人對所操作之遙控無人機性能完全熟悉，並願遵守「國立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違反上開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操作者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駐警隊		會辦單位		決 行	
審核說明	審核日期：				

